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國宅租賃事件，請求前本府國民住宅處（93 年 3 月 3 日因組織精簡併入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國宅處）返還強制搬離之物品，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緣訴願人原向國宅處承租本市○○路○○號○○樓之○○ ○○國宅，租期自 87 年 6 月 3 日至 88 年 1 月 31 日，租賃契約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在案；訴願人於租期屆滿後，經國宅處通知辦理續約手續，惟訴願人逾期仍拒絕辦理，國宅處乃依租賃契約第 2 條規定視同不續租，經屢次通知限期騰空返還國民住宅，均不獲置理，國宅處遂依法於 88 年 5 月 2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收回國宅，並於 88 年 8 月 25 日執行完畢在案。嗣訴願人主張國宅處應返還其私人物品，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排除侵害及返還所有物係屬私權行為，經核本件係因國民住宅租賃關係所產生排除侵害而強制搬離訴願人物品之爭執，純屬私經濟之法律關係，訴願人擬取回其被搬離之物品，亦屬私法上之權益關係，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6 月 0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